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12〕18号

关于2012年泉州市普通中学、中等职校 期末及暑假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2011—2012学年度第二学期即将结束。现就我市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期末复习考试与暑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认真做好期末复习考试及学期总结工作

1.树立素质教育观念，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化解学生考前过度的焦虑、紧张情绪，认真做好期末的总复习与考试工作。对有心理困扰的学生，应多加关心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学校要把好期末考试命题关，让学生通过正常的学习和复习，能够顺利通过各门学科考试。初中阶段学校学生期末考试学科及格率达到80%以上，全科及格率达到70%以上。

2.要根据省教育厅颁发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导意见》

见》，科学、公平、公正地全面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有效发挥综合素质评价的激励和诊断功能，为学生发展提供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认真应用福建省普通初、高中新课程管理系统，推进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为网上填报志愿、高一级招生学校提供准确毕业生信息。

3. 中等职校期末考试要全面反映学生掌握文化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水平，特别要做好学生专业技能测试、评定，体现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指导思想。各校要按省、市会考要求，认真组织学生复习，做好会考准备工作。

4. 在放暑假前，学校应认真做好学期工作总结。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应加大普职教育统筹力度和宣传力度，严格控制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确保今年初中、高中阶段招生任务的完成。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每所学校招收择校生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不包括择校生数）的 20%。严禁公办高中招收“借读生”、“寄读生”、“旁听生”、“走读生”等。严禁把捐资助学与招生挂钩。加强对所属中学和中等职校收费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应落实年度控辍目标，做好“学困生”帮扶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这些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中招工作结束后要做好各个学科的质量分析，认真统计初中毕业班的三年巩固率、中考全科及格率和中考单科及

格率，及时上报我局中教科。

各县（市、区）教育局应在学校新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时间内将初中、高中的招生情况及学额巩固情况及时报送我局中教科。

四、在新的学年，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进一步督促各学校，加强课程管理，认真执行和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省颁课程计划，在新学年开齐开足课程，特别是通用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和综合实践活动等必修课程。保证学生体育锻炼时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落实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工作，扎实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五、各县（区、市）教育局和各学校，要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规范办学为基础，减负为前提，提高质量，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上好学”的需求。

六、指导学生过好暑假生活

1. 普通中学在暑假期间，除了2013届高中毕业班外，均不得安排学生进行集体补课或上新课。对于2013届高中毕业班确需利用假期进行集体补课的学校，必须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方能进行。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全省统一取消初三毕业年级周末补课。

2. 学校可组织学生利用暑假进行社会实践活动、社区服务。有条件的学校，应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夏令营活动，夏令营活动一

般应在本县（市、区）范围内举办。各种活动都要制定安全工作预案，以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3. 学校应在学生离校前，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游泳、防火防盗、防地震、防食物中毒、用电、心理健康等安全教育，特别是暑期的防溺水安全教育，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同时应加强学生法制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加强学生面临犯罪事件发生时的自我防护教育，共同维护社会安全秩序。要做好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恶性事故的发生。

七、教科书教辅材料的使用管理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中学，应按照省教育厅下发《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2 年秋季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闽教基〔2012〕25 号）的要求，组织做好中学教科书征订、发放工作，加强对循环教科书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循环使用教科书做到至少 65% 的教科书能继续使用。应根据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教基〔2012〕29 号），严格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的使用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

八、2012-2013 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校历安排

1. 中等职业学校学年度校历安排：

2012 年秋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22 周）

2012 年 8 月 27 日：教师到校。

2012 年 8 月 27 日--9 月 3 日：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2012 年 9 月 3 日 (农历七月十八) : 学校开学 (旧生正式上课 , 新生入学时间可根据实际适当推迟 , 但不得超过 9 月 8 日)

2013 年 2 月 2 日 (农历十二月二十二) : 寒假开始。

2013 年春季校历安排 : (教学时间共 18 周)

2013 年 2 月 20 日 (农历正月十一) : 教师到校。

2012 年 2 月 20 --24 日 : 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2013 年 2 月 25 日 (农历正月十六) : 学校开学。

2013 年 7 月 1 日 (农历五月二十四) : 暑假开始。

学年为 52 周 , 其中教学时间安排 40 周 (含复习考试、入学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等) , 寒暑假 12 周。周学时一般为 28 节 , 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 30 小时 (1 小时折 1 学时) 安排。课堂教学每课时 (学时) 45 分钟 , 课间休息 10 分钟 , 课间操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学校要积极开设课外活动课时 , 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 丰富学生课外活动内容 , 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 ,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新生入学时间推迟而减少的课时要从机动课时或学校自排课程的课时中安排补上。

2. 初中学年度校历安排 :

2012 年 8 月 27 日 (农历七月十一日) : 初中教师到校。

2012 年 8 月 27 日 --8 月 31 日 (农历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 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2012 年 9 月 1 日 (农历七月十六日) : 学校开学。

2013 年 2 月 1 日 (农历十二月二十一日) : 寒假开始。

2013 年 2 月 17 日 (农历正月初八) : 教师到校。

2013 年 2 月 19 日 (农历正月初十) : 学生正式上课。

2013 年 6 月 20 日—23 日举行初中毕业班学生的毕业、升学考试和初二年地理、生物学业考试 (考试期间 , 初一年级、初二年级被占用的课时可从地方与学校课程的课时中安排补上 , 不得在双休日组织补课)

2013 年 7 月 1 日 (农历五月二十四日) : 暑假开始。

初中每学年上课时间 35 周 (包括社会实践等综合实践活动课) ; 学校机动时间 2 周 , 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 , 如文化节、运动会、远足等 ; 复习考试时间 2 周 (九年级下学期毕业复习时间增加 2 周) ; 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13 周。初中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每周 34 课时 , 每课时 45 分钟 , 课间休息 10 分钟 , 课间操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3. 高中学年度校历安排 :

2012 年 8 月 27 日 (农历七月十一日) : 高中教师到校。

2012 年 8 月 27 日--8 月 31 日 (农历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五日) : 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2012 年 9 月 1 日 (农历七月十六日) : 学校开学。

2013 年 2 月 1 日 (农历十二月二十一日) : 寒假开始。

2013 年 2 月 17 日 (农历正月初八) : 教师到校。

2013 年 2 月 19 日 (农历正月初十) : 学生正式上课。

2013 年 7 月 7 日 (农历五月三十日) : 暑假开始。

普通高中每学年教学时间 40 周 , 社会实践 1 周 , 假期 (包括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农忙假) 11 周。高中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每周 35 课时 , 每课时 45 分钟 , 课间休息 10 分钟 , 课间操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 教育 期末 暑假工作 意见

抄送 : 省教育厅基教处 , 各县 (市、区) 教师进修学校。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28 日印发